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标 3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6-2028年度柳州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档案盒、档案袋、信封类印刷服务,属于工业;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锐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电子签章): 柳州市锐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8日